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89號9樓

電話：(02)222289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八
	(十二) 其 他	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6~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233,484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36%，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係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8,248	12	\$ 211,513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16,057	8	49,6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66,142	5	66,5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4,969	1	11,969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51,838	4	49,46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4,324	-	2,5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112	1	1,3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	-	410	-
1410	預付款項	7,236	-	4,3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	-	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935</u>	<u>31</u>	<u>398,41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6,388	25	264,7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95,339	34	364,9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25	1	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38	-	6,964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77,249	5	129,08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u>56,367</u>	<u>4</u>	<u>15,94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9,003</u>	<u>69</u>	<u>794,70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7,938</u>	<u>100</u>	<u>\$ 1,193,12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	-	\$ 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19,595	8	92,8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4,236	14	72,0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4,9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54	-	5,7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38,974	3	82,911	7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五）	57,732	4	59,1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61</u>	<u>-</u>	<u>19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5,752</u>	<u>29</u>	<u>328,00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25,000	2	63,81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65	-	5,3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五及十六）	<u>152,134</u>	<u>10</u>	<u>218,296</u>	<u>18</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699</u>	<u>12</u>	<u>287,46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94,451</u>	<u>41</u>	<u>615,463</u>	<u>52</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5,748</u>	<u>17</u>	<u>192,510</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405,934</u>	<u>28</u>	<u>208,598</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48	3	16,6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0,573</u>	<u>11</u>	<u>159,913</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1,827</u>	<u>14</u>	<u>176,558</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2)	-	(6)	-
3XXX	權益總計	<u>843,487</u>	<u>59</u>	<u>577,660</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37,938</u>	<u>100</u>	<u>\$ 1,193,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六）	\$ 650,609	100	\$ 739,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616,975)	(95)	(567,030)	(77)
5900	營業毛利	<u>33,634</u>	<u>5</u>	<u>171,99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	(1)	(5,981)	(1)
6200	管理費用	(44,449)	(7)	(47,6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8)	(1)	(5,7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u>	<u>-</u>	<u>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01)	(9)	(59,321)	(8)
6900	營業淨利（損）	(22,567)	(4)	<u>112,67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5,873	1	5,68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3,736	1	9,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9,504	1	(16,59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8,385)	(1)	(11,0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06,946</u>	<u>16</u>	<u>60,93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674</u>	<u>18</u>	<u>48,18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107	14	\$ 160,85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44)	-	(19,06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463</u>	<u>14</u>	<u>141,79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779	1	3,18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63	-	1,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756)	-	(636)	-
8310		<u>3,586</u>	<u>1</u>	<u>4,24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6)	-	(6)	-
8360		(16)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570</u>	<u>1</u>	<u>4,2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033</u>	<u>15</u>	<u>\$ 146,03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94</u>		<u>\$ 6.49</u>	
9850	稀 釋	<u>\$ 3.91</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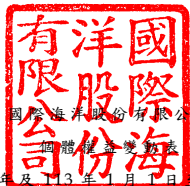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股 票 溢 價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448	\$ 180,067	\$ 10,950	\$ -	\$ 191,017	\$ 10,350	\$ -	\$ 66,778	\$ 77,128	\$ -	\$ 434,5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95	-	(6,29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2,471)	(22,471)	-	(22,471)
B9	股東股票股利	24,135	-	-	-	-	-	-	(24,135)	(24,135)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079	-	14,079	-	-	-	-	-	14,07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927	12,610	(9,108)	-	3,502	-	-	-	-	-	5,42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41,794	141,794	-	141,79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42	4,242	(6)	4,23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036	146,036	(6)	146,0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510	192,677	15,921	-	208,598	16,645	-	159,913	176,558	(6)	577,660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03	-	(14,6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	(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1,978)	(51,978)	-	(51,978)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802	-	-	-	-	-	-	(30,802)	(30,802)	-	-
E1	現金增資	20,300	192,850	-	-	192,850	-	-	-	-	-	213,15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416	-	1,416	-	-	-	-	-	1,4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36	13,523	(10,453)	-	3,070	-	-	-	-	-	5,206
N1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	(6)	6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94,463	94,463	-	94,46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86	3,586	(16)	3,57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8,049	98,049	(16)	98,0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5,748	\$ 399,050	\$ 6,878	\$ 6	\$ 405,934	\$ 31,248	\$ 6	\$ 160,573	\$ 191,827	(\$ 22)	\$ 843,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107	\$ 160,8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92	78,364
A20200	攤銷費用	1,037	2,1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20)
A20900	財務成本	8,385	11,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06)	(15,7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6	14,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946)	(60,9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2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0,665)	6,363
A29900	其他項目	-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6,420)	(34,982)
A31130	應收票據	169	(169)
A31150	應收帳款	(2,629)	5,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1)	(2,042)
A31200	存 貨	410	4,667
A31230	預付款項	(2,874)	7,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	(32)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9,460	54,4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8	7,087
A32125	合約負債	(94)	(4,567)
A32130	應付票據	-	(551)
A32150	應付帳款	27,086	38,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55)	9,032
A32210	預收款項	(5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5	3,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67	283,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806	\$ 15,7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85)	(11,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44)	(2,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44</u>	<u>285,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2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28)	(126,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35	(1,3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2)	(32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907)	17,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807</u>	<u>33,1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783)</u>	<u>(100,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755)	(68,5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2)	(5,9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78)	(22,471)
C04600	現金增資	213,1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206</u>	<u>5,4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21</u>	<u>(81,5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47)</u>	<u>8,4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265)	111,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513</u>	<u>99,5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248</u>	<u>\$ 211,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2 年 7 月 4 日成立，主要經營船舶運送業、租賃業、測繪業及再生能源產業工程服務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維修配件備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來自各項服務專案契約，本公司依照合約及完成進度認列收入。

若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應將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

1. 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
2. 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及
3. 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

船租及船員收入係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或完成後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係依照工案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本公司依照已發包及投入之項目作為計算完工百分比之分子，若投入項目之時點及發包項目發生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214	68,2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3,209
	<u>\$ 168,248</u>	<u>\$ 211,5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3.12%	0.00%~4.60%

七、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142	\$ 67,674
減：備抵損失	-	(1,093)
	<u>\$ 66,142</u>	<u>\$ 66,581</u>

本公司對客戶合約、船租及船員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納入所屬產業未來發展進度綜合考量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 90 天	91 ~ 180 天	逾 180 天	-	-	-	-
總帳面金額	\$ 66,142	\$ -	\$ -	\$ -	\$ -	\$ -	\$ -	\$ 66,14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6,14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6,1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 90 天	91 ~ 180 天	逾 180 天	-	-	-	-
總帳面金額	\$ 66,090	\$ 34	\$ 369	\$ -	\$ -	\$ -	\$ -	\$ 66,493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6,090</u>	<u>\$ 34</u>	<u>\$ 369</u>	<u>\$ -</u>	<u>\$ -</u>	<u>\$ -</u>	<u>\$ -</u>	<u>\$ 66,493</u>	

(二) 非離岸風場

	群		組		評		估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00%			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91	\$	-	\$	-	\$	1,090	\$ 1,1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		-		-	(	1,090)	(1,093)
攤銷後成本	\$	88	\$	-	\$	-	\$	-	\$ 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93	\$ 1,11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	(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90)	-
年底餘額	\$ -	\$ 1,093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58,393	\$ 58,393
第2年	39,101	58,393
第3年	21,527	39,101
第4年	21,527	21,527
第5年	3,012	21,527
超過5年	-	3,012
	143,560	201,95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473)	(23,406)
應收租賃給付	129,087	178,547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29,087	\$ 178,547
流動	\$ 51,838	\$ 49,460
非流動	\$ 77,249	\$ 129,087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以融資租賃出租供營業用之船舶予關聯企業臺英風電(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為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127,489 仟元，租賃期間為 8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14 及 113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分別約為年利率 4.82% 及 4.4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以融資租賃出租之船隻，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維修配件	\$ <u> -</u>	\$ <u> 410</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7,730	\$ 233,477
投資合資	<u>38,658</u>	<u>31,225</u>
	<u>\$ 356,388</u>	<u>\$ 264,70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造船)	\$ 28,792	\$ 32,649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國海船管)	40,159	37,928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	247,799	162,900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一號)	<u>980</u>	<u>-</u>
	<u>\$ 317,730</u>	<u>\$ 233,4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海造船	100%	100%
國海船管	100%	100%
臺英風電	100%	100%
海洋一號(註)	100%	-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成立子公司－海洋一號並設立股本計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14 年 9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投資合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38,658</u>	<u>\$ 31,225</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433	\$ 12,23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33</u>	<u>\$ 12,23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926	\$ 508,944	\$ -	\$ 3,136	\$ 75,594	\$ 682,600
增 添	1,274	-	-	132	200,712	202,118
處 分	(103)	(7,495)	-	-	-	(7,598)
重 分 類	<u>-</u>	<u>112,782</u>	<u>-</u>	<u>-</u>	<u>(111,535)</u>	<u>1,24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097</u>	<u>\$ 614,231</u>	<u>\$ -</u>	<u>\$ 3,268</u>	<u>\$ 164,771</u>	<u>\$ 878,36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73	\$ 260,029	\$ -	\$ 908	\$ -	\$ 317,610
折舊費用	19,512	52,264	-	1,209	-	72,985
處 分	(72)	(7,495)	-	-	-	(7,56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113</u>	<u>\$ 304,798</u>	<u>\$ -</u>	<u>\$ 2,117</u>	<u>\$ -</u>	<u>\$ 383,0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84</u>	<u>\$ 309,433</u>	<u>\$ -</u>	<u>\$ 1,151</u>	<u>\$ 164,771</u>	<u>\$ 495,339</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585	\$ 506,724	\$ 516	\$ 1,950	\$ 22,471	\$ 615,246
增 添	13,245	2,220	-	937	59,629	76,031
處 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重 分 類	<u>-</u>	<u>-</u>	<u>-</u>	<u>2,199</u>	<u>(6,506)</u>	<u>(4,3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926</u>	<u>\$ 508,944</u>	<u>\$ -</u>	<u>\$ 3,136</u>	<u>\$ 75,594</u>	<u>\$ 682,600</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0	\$ 204,703	\$ 516	\$ 1,950	\$ -	\$ 249,709
折舊費用	16,037	55,326	-	908	-	72,271
處 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673</u>	<u>\$ 260,029</u>	<u>\$ -</u>	<u>\$ 908</u>	<u>\$ -</u>	<u>\$ 317,6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53</u>	<u>\$ 248,915</u>	<u>\$ -</u>	<u>\$ 2,228</u>	<u>\$ 75,594</u>	<u>\$ 364,990</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 Swire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已更名為 Tidewater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購買運輸設備，金額為美元 15,000 仟元，並約定於 110 年 3 月至 118 年 7 月按月攤還，有效年利率為 1.8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206,737 仟元，其中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57,732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359	\$ 8,558
運輸設備	<u>1,866</u>	<u>3,174</u>
	<u>\$ 7,225</u>	<u>\$ 11,73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0</u>	<u>\$ 1,868</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u>	<u>\$ 1,7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799	\$ 4,662
運輸設備	<u>1,308</u>	<u>1,431</u>
	<u>\$ 6,107</u>	<u>\$ 6,093</u>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054</u>	<u>\$ 5,774</u>
非流動	<u>\$ 1,565</u>	<u>\$ 5,3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52%~3.00%	2.47%~3.00%
運輸設備	2.25%~2.83%	2.25%~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前述租賃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分出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公用，亦不得將該契約之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357</u>	<u>\$ 106,6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3,715)</u>	<u>(\$ 113,02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因工業執行而按實際出勤天數計算租金之作業船舶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	\$ -
代付款	<u>9</u>	<u>392</u>
	<u>\$ 9</u>	<u>\$ 39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8,487	\$ 827
其他金融資產	3,678	7,576
存出保證金	<u>4,202</u>	<u>7,537</u>
	<u>\$ 56,367</u>	<u>\$ 15,940</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船舶買賣契約中，尚未投入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 121,807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戶餘額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 55,722	\$ 84,604
其他借款(2)	2,510	32,863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5,742</u>	<u>29,262</u>
小 計	63,974	146,7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974</u>)	(<u>82,911</u>)
	<u>\$ 25,000</u>	<u>\$ 63,818</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0%～3.803%及 2.220%～3.801%。
2.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分別於 115 年 1 月及 2 月到期，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195%及 3.471%。

十五、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2,510	\$ 20,944
應付修繕費	15,833	24,237
應付設備款	145,645	16,760
其 他	10,248	10,122
	<u>\$ 194,236</u>	<u>\$ 72,06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u>\$ 57,732</u>	<u>\$ 59,136</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7	\$ 1
代 收 款	154	146
預收款項	-	51
	<u>\$ 161</u>	<u>\$ 198</u>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 3,129	\$ 2,647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u>149,005</u>	<u>215,649</u>
	<u>\$ 152,134</u>	<u>\$ 218,29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聘雇之外籍員工如非屬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係適用勞退舊制，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09	\$ 2,9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29</u>	<u>\$ 2,6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u>\$ 2,983</u>	<u>(\$ 336)</u>	<u>\$ 2,6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51	-	4,751
利息費用	<u>48</u>	<u>(10)</u>	<u>38</u>
認列於損益	<u>4,799</u>	<u>(10)</u>	<u>4,7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93	-	193
一經驗調整	<u>(3,966)</u>	<u>-</u>	<u>(3,9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73)</u>	<u>(6)</u>	<u>(3,779)</u>
雇主提撥	<u>-</u>	<u>(528)</u>	<u>(528)</u>
114年12月31日	<u>\$ 4,009</u>	<u>(\$ 880)</u>	<u>\$ 3,129</u>
113年1月1日	<u>\$ 2,233</u>	<u>\$ -</u>	<u>\$ 2,2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99	-	3,899
利息費用	<u>31</u>	<u>-</u>	<u>31</u>
認列於損益	<u>3,930</u>	<u>-</u>	<u>3,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57)	-	(157)
一經驗調整	<u>(3,023)</u>	<u>-</u>	<u>(3,0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80)</u>	<u>(1)</u>	<u>(3,181)</u>
雇主提撥	<u>-</u>	<u>(335)</u>	<u>(335)</u>
113年12月31日	<u>\$ 2,983</u>	<u>(\$ 336)</u>	<u>\$ 2,6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	(\$ 193)	(\$ 148)
減少 0.250%	\$ 204	\$ 1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201	\$ 155
減少 0.250%	(\$ 191)	(\$ 1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71	\$ 50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2 年	20.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575</u>	<u>19,251</u>
已發行股本	<u>\$ 245,748</u>	<u>\$ 192,510</u>

本公司於113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4,135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90,583仟元，業於113年7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113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193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192,510仟元，業於113年11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3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2,81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4年1月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3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4年4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0,802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3,612仟元，業於114年7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114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213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245,748仟元，業於114年9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99,050	\$ 192,677
已失效認股權(附註二三)	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878</u>	<u>15,921</u>
	<u>\$ 405,934</u>	<u>\$ 208,5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03</u>	<u>\$ 6,295</u>
特別盈餘公積	<u>\$ 6</u>	<u>\$ -</u>
現金股利	<u>\$ 51,978</u>	<u>\$ 22,471</u>
股票股利	<u>\$ 30,802</u>	<u>\$ 24,1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0	\$ 1.3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60	\$ 1.45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05
特別盈餘公積	\$ 16
現金股利	\$ 49,1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33,863	\$ 368,276
租賃收入		
船租收入	121,987	162,54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933	10,083
船員收入	284,138	198,124
其他營業收入	1,688	-
	<u>\$ 650,609</u>	<u>\$ 739,023</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七）	<u>\$ 66,142</u>	<u>\$ 67,674</u>	<u>\$ 67,8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 14,969</u>	<u>\$ 11,969</u>	<u>\$ 15,064</u>
合約資產－流動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37,787	\$ 58,360	\$ 39,646
減：累計專案進度請款金額	(<u>121,730</u>)	(<u>8,723</u>)	(<u>24,991</u>)
	<u>\$ 116,057</u>	<u>\$ 49,637</u>	<u>\$ 14,655</u>
合約負債－流動			
累計專案進度請款金額	\$ -	\$ 250	\$ 112,984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u>156</u>)	(<u>108,323</u>)
	<u>\$ -</u>	<u>\$ 94</u>	<u>\$ 4,66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收入	\$ 94	\$ 4,661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分別為 91,587 仟元及 146,261 仟元，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成。

十九、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808	\$ 5,620
其 他	65	67
	<u>\$ 5,873</u>	<u>\$ 5,68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2,226	\$ 2,207
其 他	1,510	6,948
	<u>\$ 3,736</u>	<u>\$ 9,15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264	(\$ 1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1	-
其 他	(3,681)	(758)
	<u>\$ 9,504</u>	<u>(\$ 16,59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86	\$ 3,639
非金融機構利息	5,081	6,9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6	370
其 他	62	64
	<u>\$ 8,385</u>	<u>\$ 11,00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431	\$ 71,378
營業費用	<u>7,661</u>	<u>6,986</u>
	<u>\$ 79,092</u>	<u>\$ 78,3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8	\$ 1,583
營業費用	<u>469</u>	<u>536</u>
	<u>\$ 1,037</u>	<u>\$ 2,1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684	\$ 71,3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10	2,10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4,789</u>	<u>3,930</u>
	<u>7,299</u>	<u>6,03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16	14,079
其他員工福利	<u>5,977</u>	<u>3,4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376</u>	<u>\$ 94,8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61	\$ 57,052
營業費用	<u>33,015</u>	<u>37,839</u>
	<u>\$ 86,376</u>	<u>\$ 94,8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從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以不低於20%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於115年2月23日及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12%	4.57%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74	\$ 7,7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4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6)	3,079
	(426)	20,0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0	(1,8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83
	1,070	(9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4</u>	<u>\$ 19,0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5,107</u>	<u>\$ 160,8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021	\$ 32,1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3	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2
免稅所得	(21,389)	(12,1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955	(5,41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26)	3,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4</u>	<u>\$ 19,0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56	\$ 6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756</u>	<u>\$ 6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112</u>	<u>\$ 1,3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4,9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28	(\$ 2,133)	\$ -	\$ 4,1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0	852	(756)	626
備抵損失	78	(78)	-	-
應付薪資	28	(28)	-	-
其 他	-	317	-	317
	<u>\$ 6,964</u>	<u>(\$ 1,070)</u>	<u>(\$ 756)</u>	<u>\$ 5,13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55	\$ 1,273	\$ -	\$ 6,3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85	719	(674)	530
備抵損失	536	(458)	-	78
應付薪資	490	(462)	-	28
折舊費用	99	(99)	-	-
	<u>\$ 6,665</u>	<u>\$ 973</u>	<u>(\$ 674)</u>	<u>\$ 6,9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8</u>	<u>\$ -</u>	<u>(\$ 38)</u>	<u>\$ -</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4 年度到期（未核定）	<u>\$ 2,125</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度外，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6.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1</u>	<u>\$ 6.3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4及113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114年7月7日及113年7月8日。因追溯調整，11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43</u>	<u>\$ 6.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4</u>	<u>\$ 6.3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463</u>	<u>\$ 141,7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966	21,8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5	453
員工酬勞	<u>32</u>	<u>1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33</u>	<u>22,4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5 仟單位及 28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中辦理盈餘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 112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5.80 元及 22.0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62	\$ 25.00	655	\$ 29.02
本年度行使	(213)	24.36	(193)	28.19
本年度喪失	(98)	25.18	-	-
本年度失效	(1)	22.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u>		<u>462</u>	
年底可行使	<u>41</u>		<u>40</u>	

於 114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興櫃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80.02 元。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興櫃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8.45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111 年 8 月給與	\$ 22.00	\$ 25.90
112 年 8 月給與	25.80	30.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58 年	2.46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8月	111年8月
給與日每股股權公允價值	85.00 元	72.30 元
行使價格	34.75 元	34.75 元
預期波動率	39.2%	38.0%
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	0.0%
無風險利率	1.1%	1.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行使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行使價格之 2.5 倍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416 仟元及 14,079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一）202,118 仟元及 76,031 仟元，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分別增加 77,190 仟元及減少 50,764 仟元，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124,928 仟元及 126,795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90,650	\$ 486,4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84,542	586,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3,495	\$ 2,49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32,765	\$ 329,332
—金融負債	215,866	318,77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68,214	68,224
—金融負債	61,464	113,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068仟元及45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控制

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台灣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相關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避免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在產業及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來自前三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00% 及 98%，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收回 100% 及 98%，故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海造船	子 公 司
國海船管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子 公 司
海洋一號	子 公 司
國海輝固	合 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訓)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 53,127	\$ 47,239
船租收入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37,645	8,46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8,933	10,083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121	-
		<u>\$ 99,826</u>	<u>\$ 65,78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0 天。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國海船管	\$ 58,739	\$ 42,305
其 他	5,548	9,863
關聯企業	501	220
合 資		
國海輝固	92,840	-
	<u>\$ 157,628</u>	<u>\$ 52,3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係月結 30 天。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u>\$ 53,401</u>	<u>\$ 47,239</u>

114 及 113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 14,969	\$ 11,96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 3,028	\$ 1,801
	國海船管	900	414
	其 他	301	144
	合 資	95	234
		<u>\$ 4,324</u>	<u>\$ 2,5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國海船管	\$ 13,568	\$ 7,255
	其 他	7,983	76
	關聯企業	285	50
	合 資		
	國海輝固	59,351	-
		<u>\$ 81,187</u>	<u>\$ 7,3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海造船	\$ 5,669 \$ -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臺英風電		
保證金額	\$ 3,210,000	\$ 3,240,000
實際動支金額 (工程履約保證)	\$ 2,467,499	\$ 1,709,806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 1,928	\$ 1,854
國海船管	675	563
合 資		
國海輝固	854	734
<u>管理費用</u>		
關聯企業	45	-
<u>研究發展費用</u>		
關聯企業	90	-
	<u>\$ 3,592</u>	<u>\$ 3,151</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66	\$ 12,792
退職後福利	503	418
股份基礎給付	2,005	9,252
	<u>\$ 18,474</u>	<u>\$ 22,4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政府機關標案擔保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78	\$ 7,576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	129,087	178,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42	244,506
	<u>\$ 328,907</u>	<u>\$ 430,629</u>

註：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船隻奔娜號、奔能號、奔馳號及奔騰號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68		31.430		\$	130,99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287		31.430			480,4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378		32.785		\$	209,10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979		32.785			458,30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三)。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8,434,874	\$ 3,270,000	\$ 3,210,000	\$ 2,467,499	\$ -	380.56%	\$ 8,434,874	Y	N	N	工程履約保證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融資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843,487 仟元 x40%= 337,395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843,487 仟元 x10=8,434,874 仟元)

註4：(1) 融資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843,487 仟元 x40%= 337,395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843,487 仟元 x10=8,434,874 仟元)

註5：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53,248)	(4.47%)	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 14,969	8.44%	註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58,739)	(4.93%)	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13,568	7.65%	註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貨	(81,117)	(6.8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11,309	6.37%	註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貨	(57,285)	(4.8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8,544	4.82%	註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進 貨	92,840	14.78%	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59,351)	(52.42%)	—

註：應收（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 43,000	\$ 43,000	4,300,000	100.00	\$ 28,792	\$ 1,812	(\$ 3,857)	子公司 (註1)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2,000	2,000	1,500,000	100.00	40,159	19,038	19,038	子公司 (註1及2)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上運輸輔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83,646	83,646	7,263,360	100.00	247,799	88,029	84,352	子公司 (註1)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38,658	14,574	7,433	合資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租賃及管理	1,000	-	100,000	100.00	980	(20)	(20)	子公司 (註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國海船管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 仟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 34</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056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063 仟元(兌換率 31.43)、 歐元 8 仟元(兌換率 36.90) 及英鎊 71 元(兌換率 42.33)	<u>65,158</u>
小 計		<u>168,214</u>
合 計		<u>\$ 168,248</u>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客戶合約收入	\$ 59,162
其他（註）		<u>3,494</u>
		62,656
減：備抵損失		<u>-</u>
淨 額		<u>\$ 62,656</u>
關 係 人		
臺英風電	客戶合約收入	<u>\$ 53,40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租 賃 款	\$ 66,142
其他（註）		<u>-</u>
		66,142
減：備抵損失		<u>-</u>
淨 額		<u>\$ 66,142</u>
關 係 人		
臺英風電	租 賃 款	<u>\$ 14,96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每股股權淨值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壹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360 \$ 162,900	- \$ -	- \$ -	- \$ 84,899	7,263,360 100.00%	\$ 247,799 34.11	\$ 240,340 無	註一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31,225	- -	- -	- 7,433	1,020,000 51.00%	38,658 37.90	38,658 無	註二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7,928	- -	- -	(16,807) 500,000 19,038	1,500,000 100.00%	40,159 26.77	40,159 無	註三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32,649	- -	- -	- (3,857)	4,300,000 100.00%	28,792 8.01	34,461 無	註四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	(20) 100,000	100.00%	980 9.80	980 無	註五
	<u>\$ 264,702</u>		<u>\$ 1,000</u>	<u>(\$ 16,807)</u> <u>\$ 107,493</u>		<u>\$ 356,388</u>	<u>\$ 354,598</u>	

註一：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4,352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547 仟元。

註二：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433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16,807 仟元；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9,038 仟元；其他股數係盈餘轉增資 500,000 股。

註四：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57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金額係設立登記 1,000 仟元；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0 仟元。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9,905
其他（註）	<u>8,503</u>
小 計	<u>38,408</u>
關 係 人	
國海輝固	59,351
國海船管	13,568
國海造船	7,739
其他（註）	<u>529</u>
小 計	<u>81,187</u>
合 計	<u>\$ 119,595</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摘要契約期限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2 年 9 月~115 年 9 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22%	\$ 7,604	\$ -	\$ 7,604	詳附註二七。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08 年 12 月~115 年 12 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335%	7,286	-	7,286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1 年 1 月~116 年 1 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335%	3,000	250	3,250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2 年 11 月~117 年 11 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2.22%	3,000	5,750	8,750	〃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111 年 5 月~117 年 5 月	按季本息平均攤還	3.803%	12,667	19,000	31,66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112 年 7 月~115 年 7 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00%	2,907	-	2,907	〃
小 計					36,464	25,000	61,464	
其他借款								
台灣工銀租賃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 年 2 月~115 年 2 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471%	2,510	-	2,510	〃
小 計					2,510	-	2,510	
合 計					\$ 38,974	\$ 25,000	\$ 63,974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註 1）	\$ 49,344
租金支出	156,583
折 舊	71,431
勞 務 費	276,264
其他（註 2）	<u>63,353</u>
合 計	<u>\$ 616,975</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註 1)	\$ 5,583	\$ 14,503	\$ 3,468
保 險 費	399	3,979	294
折 舊	374	7,254	33
勞 務 費	19	5,484	50
職工福利	5	3,934	55
其 他 (註 2)	<u>407</u>	<u>9,292</u>	<u>1,068</u>
合 計	<u>\$ 6,787</u>	<u>\$ 44,446</u>	<u>\$ 4,968</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註 2：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923	\$ 19,330	\$ 63,253	\$ 49,617	\$ 15,497	\$ 65,114
勞健保費用	3,257	4,255	7,512	2,031	3,428	5,459
退休金費用	5,421	1,878	7,299	4,586	1,448	6,0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16	1,416	-	14,079	14,079
董事酬金	-	919	919	-	801	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0	5,217	5,977	818	2,586	3,404
	<u>\$ 53,361</u>	<u>\$ 33,015</u>	<u>\$ 86,376</u>	<u>\$ 57,052</u>	<u>\$ 37,839</u>	<u>\$ 94,891</u>
折舊費用	<u>\$ 71,431</u>	<u>\$ 7,661</u>	<u>\$ 79,092</u>	<u>\$ 71,378</u>	<u>\$ 6,986</u>	<u>\$ 78,364</u>
攤銷費用	<u>\$ 568</u>	<u>\$ 469</u>	<u>\$ 1,037</u>	<u>\$ 1,583</u>	<u>\$ 536</u>	<u>\$ 2,119</u>

-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90 人及 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7 人及 6 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3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2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屬盈餘分配表之分派項目者，尚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6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昭宇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鈞麟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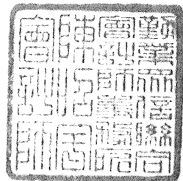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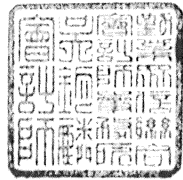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50337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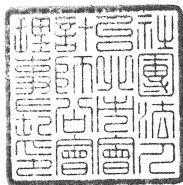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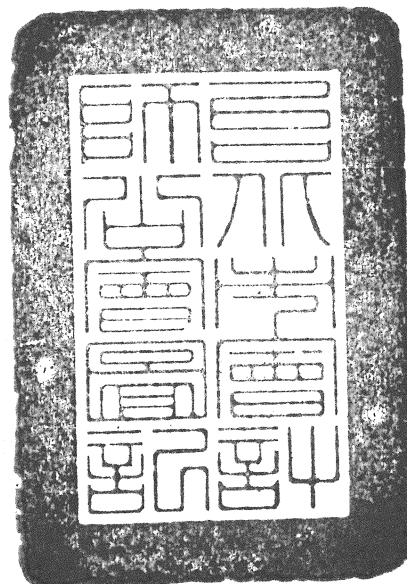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昭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鈞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